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聯合會 函

地 址：溪湖鎮培英路 32 號
聯 絡 人：黃珮楹
聯 絡 電 話：04-8828340
傳 真：04-8822577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彰家聯會字第 1010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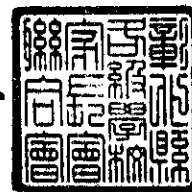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彰化縣國民中小學低收入戶學生免費配戴眼鏡實施要點乙份，請 鈞府 函轉各級學校，通知低收入戶學生，踴躍提出申請，請 鑒核。

說明：檢附實施辦法乙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楊少萍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低收入戶學生免費配戴眼鏡實施要點

一、目的

- (一)推動學生視力保健，養成學生正確閱讀習慣。
- (二)濟助貧困學生，防止學生視力惡化，愛護靈魂之窗。
- (三)發揮愛心，關懷弱勢學生，營造溫馨和諧社會。

二、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聯合會 彰化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

四、協辦單位：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

五、報名日期：101年9月1日~9月30日止

六、凡縣內具低收入戶資格之國中小學生，在學校視力檢查視力不良，經眼科醫生或到眼鏡行驗光後，確認須戴眼鏡，而學生家長無力負擔配眼鏡費用者，向學校申請，免費提供眼鏡壹付。

七、本要點所低收入戶學生，指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八、申請流程：

學生填寫申請書及檢具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通過後，由學校造具名冊，連同申請表送交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聯合會複審，複審通過後寄發給免費配鏡通知單到學校，由學校轉發給學生，學生持免費配鏡通知單，到彰化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所指定之眼鏡行，免費配戴眼鏡乙付。

九、本要點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主辦單位製定，並於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聯合會網站公告。

十、本免費配戴眼鏡所須之費用由主辦單位提供。

十一、附則

- (一)未具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確實有配戴眼鏡之需求，而學生家長無力負擔，之特殊個案得經學校證明提出申請。
- (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提出之修正後呈轉彰化縣政府函知縣內各國民中小學。
- (三)申請證明文件留存學校，不必寄到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聯合會。
- (四)請各校承辦人員將配鏡申請書(表一)及配鏡學生名冊(表二)於9月30日前郵寄至本會(彰化縣溪湖鎮培英路32號)電話04-8828340。

【表一】

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聯合會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配眼鏡申請書	
彰化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學 校 全 銜)		年級
			班別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學生簽章
低收入戶 戶長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學校 審查 意見	校長		簽章
	主任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注意事項	<p>一、上表各欄，請詳細填寫，並檢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p> <p>二、具低收入戶學生請學校請於審查意見欄填註「准予申請」，如未具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庭貧困學生之特殊個案，請於審查意見欄簡述家庭貧困狀況。</p> <p>三、請學校審查後，於簽章欄蓋章，並於9月30日前，寄到彰化縣溪湖鎮培英路32號(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聯合會)，本會審查後，會迅速寄發配鏡通知單，轉發給學生。</p>		
備註			

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商業聯合會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配鏡學生名冊
彰化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

申請學生人數

總計： 人 學校名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級	班別	低收入戶姓名	聯絡電話	住址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